

01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基隆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

02 113年度基小字第1757號

03 原 告 周書漢

04 訴訟代理人 周建明

05 被 告 程世華

06 0000000000000000  
07 0000000000000000  
08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12月26日言  
09 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10 主 文

11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仟零參拾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十  
12 月十七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13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14 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其中新臺幣壹佰元由被告負擔，並應自  
15 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加給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  
16 之利息；餘由原告負擔。

17 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壹仟零參拾元  
18 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19 原告其餘假執行之聲請駁回。

20 事實及理由

21 壹、程序事項

22 按因侵權行為涉訟者，得由行為地之法院管轄，民事訴訟法  
23 第15條第1項定有明文。查本件侵權行為地為本院轄區內之  
24 基隆市安樂區，原告係依侵權行為法律關係為請求，本院自  
25 有管轄權，合先敘明。

26 貳、實體事項

27 一、原告起訴主張：被告前於民國113年8月3日晚間9時9分許，  
28 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營業小客車（下稱被告車輛），於  
29 行經基隆市安樂區安樂路1段成功一路口時，因未注意車前  
30 狀況之駕駛過失，而不慎碰撞同向前方停等紅燈由原告騎乘  
31 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下稱原告機車），致

01 原告機車受損，原告因而支出修復費用新臺幣（下同）1萬  
02 0,300元，為此依民法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賠償  
03 等語。並聲明：(一)被告應給付原告1萬0,300元，及自113年1  
04 0月17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二)願供  
05 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06 二、被告則以：原告機車自出廠迄至本件車禍發生之日，已使用  
07 4年4月，其零件費用應計算折舊，同意賠償原告1,029元之  
08 修車費用，其餘部分均不爭執等語資為抗辯，並聲明：(一)原  
09 告之訴駁回；(二)如受不利判決，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免為假執  
10 行。

11 三、原告主張被告於上開時、地駕駛被告車輛，因未注意車前狀  
12 況而不慎碰撞同向前方停等紅燈之原告機車等事實，業據其  
13 提出基隆市警察局第四分局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  
14 原告機車行車執照、調解不成立證明書、兩造間對話紀錄節  
15 本、原告機車受損照片等件為證，並有基隆市警察局第四分  
16 局113年10月7日基警四分五字第1130417813號函附道路交通  
17 事故相關資料可憑，被告對此亦不爭執，應認原告此部分之  
18 主張為真實可採。

19 四、本院之判斷：

20 (一)、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21 任；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中  
22 加損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但於防止  
23 損害之發生，已盡相當之注意者，不在此限，民法第184條  
24 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分別定有明文。本件被告於上開  
25 時、地駕車時，不慎擦撞同向前方停等紅燈之原告機車，致  
26 原告機車受損等事實，業經認定如前，被告對本件事故之發  
27 生自有過失，被告復未舉證證明其對於防止損害之發生，已  
28 盡相當之注意，是被告對原告機車所受損害應負侵權行為損  
29 害賠償責任。

30 (二)、修復原告機車之必要費用折舊後應為1,030元：

31 1.按負損害賠償責任者，除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外，

01 應回復他方損害發生前之原狀；第1項情形，債權人得請求  
02 支付回復原狀所必要之費用，以代回復原狀，民法第213條  
03 第1項、第3項定有明文。但修理材料以新品換舊品，應予折  
04 舊（最高法院77年度第9次民事庭會議決議(一)參照）。

05 2.經查，原告主張原告機車之修復費用為1萬0,300元（均為材  
06 料），業據其提出政旺車業行維修估價單暨免用統一發票收  
07 據為證（見本院卷第15-17頁），並稱：請法院依法律規定  
08 計算折舊等語（見本院卷第166頁）。而原告機車於109年5  
09 月出廠（見本院卷第13頁行車執照影本），至113年8月3日  
10 車禍受損時止，依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95條第6款規  
11 定：「固定資產提列折舊採用定率遞減法者，以一年為計算  
12 單位，其使用期間未滿一年者，按實際使用之月數相當於全  
13 年之比例計算之，不滿一月者，以月計」之方法計算結果，  
14 使用之時間應以4年3月計，其車輛及附加零件已有折舊，應  
15 將折舊部分予以扣除。本院依行政院頒布之固定資產耐用年  
16 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之規定，普通重型機車之耐用年數為  
17 3年；再依定率遞減法每年應折舊千分之536，惟採用定率遞  
18 減法計算折舊者，其最後一年之折舊額，加歷年折舊累計  
19 額，其總和不得超過該資產成本原額之10分之9，故逾耐用  
20 年數之普通重型機車仍有相當於新品資產成本10分之1之殘  
21 值。

22 3.準此，原告機車既已逾耐用年數，其修理費用中之新品零件  
23 費用扣除折舊額後，僅能就其中1,030元（計算式：1萬0,30  
24 0元 $\times$ 1/10殘值=1,030元）範圍內認係必要之零件費用。

25 五、從而，原告基於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1,030  
26 元，及自113年10月17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  
27 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上開範圍之請求，為無理  
28 由，應予駁回。

29 六、本件第一審裁判費為1,000元，此外並無其他費用支出，訴  
30 訟費用依兩造勝敗比例，由被告負擔100元（1,030元 $\div$ 1萬0,  
31 300元 $\times$ 1,000元=100元），餘由原告負擔，爰依民事訴訟法

01 第79條、第87條第1項、第91條第3項規定，確定訴訟費用負  
02 擔如主文第3項所示。

03 七、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係適用小額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  
04 判決，爰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0規定，依職權宣告假執  
05 行，併依職權宣告被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至於原告其  
06 餘假執行之聲請，因訴之駁回失所依附，併予駁回。

07 八、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一部有理由，一部無理由，判決  
08 如主文。

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3 日  
10 基隆簡易庭 法 官 姜晴文

1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2 對於本件判決如有不服，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  
13 書狀，上訴於本院合議庭，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具繕本。

14 當事人之上訴，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上訴狀應記  
15 載上訴理由，表明下列各款事項：

16 (一)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

17 (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

18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1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3 日  
20 書記官 林煜庭